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
參賽團隊錄音、錄影、直播同意書

※請詳讀以下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簡章」第玖條附則之第二點第10小點：「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2、 本次比賽主辦單位將進行網路直播，直播影片僅於比賽期間做活動推廣及供無法親至現場觀賞之大眾聆賞使用。

※本團隊 _____領隊/代表人已經詳細閱讀前述文字並了解其內容，謹同意/不同意(請勾選)下列事項：

一、比賽演出時　　他人錄音、錄影。

二、比賽演出時　　由主辦單位進行網路直播。

此致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團隊名稱：_____

領隊/代表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111 年 月　日